

红塔区住建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红塔区 2020 年度全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实施方案》（玉红综考发〔2020〕2 号）的有关要求，我局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开展顺利，现将我局 2020 年度信息公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政府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人员队伍。在日常工作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文件审核、上网信息等环节完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同时规范了信息发布流程，确保网站更新及时、准确、有效，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效率与质量。红塔区住建局贯彻落实《玉溪市红塔区 2020 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实施方案》，认真执行条例规定，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息公开方式、操作流程等具体作出规定，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二是加强信息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公开内容：2020年我局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更新了机构职能、主要领导以及相关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信息等方面内容。

2.公开形式：2020年我局所有公开文件均全部以电子全文格式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发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台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的业务科室、分管领导等逐级审核把关后方可公开，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我局所有事项均入驻“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照全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将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红塔区“一站式”惠民平台”集中办理，并制作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和企业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同时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网上审批，推动审批服务提质提效。2020年1-12月，共办理施工许可40件、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初审11件，办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1件，工程报建项目47件，公共租赁住房名单公示了9批次及公共租赁住房所需提交的资料。

按照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含易地建设项目）均入驻大厅，并在政务局的大力支持下，大厅负责接件的人员均能独立完成接件任务。我局积极主动对接各种系统平台，并按要求报送了统计数字及各种材料。积极配合省、市、区开展“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按照红塔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发动广大干部职工下载、安装、使用办事通，并号召干部职工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向身边的亲友宣传、推广办事通，不断提升群众对办事通知晓率。

同时，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在单位醒目处张贴办事通海报、朋友圈分享等方式宣传“一部手机办事通”，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推广氛围。截至目前，区住建局（含下属单位）共粘贴宣传海报10张，微信QQ工作群宣传7次，朋友圈分享8条，52名干部职工均下载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并且按时参加区内业务培训，并按要求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事项要素、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准确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存在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公开内容不全面、不及时；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有一定差距。存在主动公开的信

息内容还不够充分详细，公开还不够及时等问题。2021年，我们将重点从两方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防止工作松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继续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基础性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2.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加强学习。吃透规范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随时学习掌握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时限，丰富公开形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规范工作流程，按要求在时限内公开，定期更新，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提高人民群众对我站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拓展公开形式，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满足老百姓对信息的多样化要求。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其他单位和群众诉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自查自评的力度和精度还不够，存在着浮于表面的问题，对基层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较少。二是解读的实效性有待提高。部分政策推出之前的准备时间相对仓促，解读的细节问题还存在不及时、不到位的现象。针对以上问

题，我局在今后工作中将开拓工作思路，加强工作队伍，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水平。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1日